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40050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072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屏東大學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海報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4年5月29日屏大職推字第1141500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學分班課程包含「戶外教育」、「海洋教育」、「性別平等」及「適應體育」4班次各2學分，學分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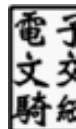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三)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在職教師。

四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修習上開學分班之教師至全國教師在職



教務處 114/06/04 12:47



1140004215

有附件

進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>)報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復興區立幼兒園)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